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礼县马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礼县圆梦阁居民服务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. 制作项目

见附件

二. 制作要求

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20%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。

三. 制作数量规格及金额

见附件

四. 交货要求

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，于 10 日内将甲方需要制作的物品全部备齐，并按要求安装，如有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五. 交货及付款方式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918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六. 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